

苏黎世中国附加非商用固定资产和设施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第 4 部分 公众责任，增加如下内容：

土地、建筑和设施未完全或部分由被保险人使用时（譬如，除了被保险人自有的工作房屋、个人住宅、个人用运动设施之外，被保险人租用的建筑物），作为土地、建筑和设施的所有人、租用人、出租人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责任，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